

恒丰银行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产品说明书

FL21199: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199 期

一、概要信息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199 期”理财产品代码及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名称	认购起 点（万 元）	产品期 限（天）	业绩比 较基准 （%）	产品代码	产品起息 日	产品到期 日
恒裕金理财-丰 利系列 2021 年 第 199 期	>=1	273	4.10	FL21199	2021-09-07	2022-06-07

理财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C1031521000301**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信息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二、详细信息

恒丰银行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理财产品说明书

FL21199: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199 期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产品合约、产品适合度问卷、客户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恒丰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恒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恒丰银行官网进行披露，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投资者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 根据本行最新的内部评级标准，本产品为**中低风险产品**(请参考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购买适合的产品)。
- 本产品解释权归恒丰银行所有。

产品基本信息：

名称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199 期
适合客户类型	经《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定为 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
期限	273 天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计划发行量	本期理财产品规模上限为 2,500,000,000 元人民币，本理财产品无规模下限，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产品认购”
募集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
登记日	2021 年 09 月 06 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到期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4.10% 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理财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
费用	托管费：0.02%/年
托管人	恒丰银行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10,000 份，后续追加购买以 100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购买资金以该笔追加资金的起点计算收益，不累计所有购买资金为起点计算收益。(若为代销产品,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在特定条件下有可能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详细内容见以下“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
清算期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购买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恒丰银行所有营业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或合作渠道办理认购。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节假日	中国的法定公众节假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事项	该系列产品执行的金融行业标准： GB/T 32313-2015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服务规范

相关事项说明：

1、投资范围及比例

1.1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券回购、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 AA 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本行授权、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权益类资产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1.2 若本产品所配置的企业债、公司债、银行次级债、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等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基础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本产品所配置的基础资产所占比重不超过净资产的 70%，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所占比重不低于净资产的 30%。

1.3 本产品若配置权益类资产，比例不得高于净资产 2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非恒丰银行主观因素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比例，且可能对投资者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则恒丰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如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时，恒丰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1.3 本理财产品的高流动性资产部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的市场公开评级应在投资级以上，本理财产品持有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期间，如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卖出。

2、本金及理财收益

2.1 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1)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10%，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理财管理费；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

(2) 测算方法及依据

业绩比较基准=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组合收益率-托管费率-理财管理费率

当且仅当本产品所涉及的所有当事人——理财产品管理人、其他交易相关人等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的测算方法为按照投资对象的市场收益率和各自占比加权计算。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收益率因具体情况而异。

(注：上述收益是根据当前所投资标的的市场平均值计算得出，测算收益不等同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仅作为历史数据以供参考。)

2.2 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0.02%/年

2.3 投资者所得收益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如恒丰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恒丰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2) 情景分析

情景1：假设某客户投资100,000元，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75%，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182天，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扣除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者收益为：

投资者理财收益=100000×4.75%×182/365=2368.49元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2.4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所投资的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2.5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2.5.1 持有到期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理财产品到期日，恒丰银行在收到足额支付的收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理财产品到期日，如因资产组合中金融资产以及债券违约、延期等情况而导致资产组合不能全部变现或部分变现，则恒丰银行将对所持有的资产组合进行变现，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相应顺延。恒丰银行在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5.2 提前终止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如果恒丰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收到变现财产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2.6 理财产品认购

（1）本期产品理财产品规模上限：2,500,000,000 元人民币。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恒丰银行有权利根据市场变化及产品募集情况对产品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告。在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恒丰银行有权利根据市场变化及产品募集情况对产品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告。

（2）认购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6 日(FL21199 丰利系列 2021 年第 199 期)

（3）认购期结束，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恒丰银行将于原定起息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

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4）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合作渠道办理认购。

（6）认购登记：本理财产品于每个子产品的登记日进行认购登记。

2.7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

（1）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3、风险提示

3.1 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2 投资者认购该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将受到融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恒丰银行不承担任何本金及理财收益偿付的责任。

（2）**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组合管理及交易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5）**再投资风险：**由于本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

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恒丰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恒丰银行网站或到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

4.1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4.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恒丰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恒丰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所配置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恶化，恒丰银行经合理判断将有损客户利益时，恒丰银行亦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信息披露

5.1 恒丰银行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报告给投资者：恒丰银行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恒丰银行营业网点备查、手机短信等。

5.2 恒丰银行将在本说明书约定的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3 如恒丰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4 如恒丰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和恒丰银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5 投资者将及时登陆恒丰银行网站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或前往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恒丰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恒丰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恒丰银行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修订，则应及时通过各销售渠道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修订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三、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丰利系列

风 险 提 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而上述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产品适合经《恒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评定为**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周期 273 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除了“提前终止”条款所述的特定情形外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类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将受到发债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恒丰银行不承担任何本金及理财收益偿付的责任。**

（2）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组合管理及交易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除了“提前终止”条款所述的特定情形外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由于本产品在一定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恒丰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恒丰银行网站或到恒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风险示例：：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元，产品业绩比较基准5.0%，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本金100,000元将全部损失。

客户在做出投资决定、签署产品合约之前应认真阅读产品合约以及“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与内容，并了解相关产品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与收益状况，如有任何疑问即应向恒丰银行进行咨询及寻求解释。客户应仅在确认其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确认已从理财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确认拟进行的产品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之后，才可进行本理财产品交易。

确 认 函

客户在此声明：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产品说明书以及产品合约与《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客户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其本身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

客户在此确认：在已充分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理财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本人授权恒丰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本人信息按监管要求报送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等相关机构。**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 ☐ 稳健型 ☐ 平衡型 ☐ 成长型 ☐ 进取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填写日：

客户权益须知

理财产品业务流程

获知产品发售信息-产品初步咨询-阅读产品说明书-销售人员进行产品相关信息阐述、答疑客户咨询-提出购买意愿-进行风险评估、产品适合度测试-评估书签字确认-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及借记卡或活折（存入足额资金）办理购买手续-合约签字确认。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基于客户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客户的整体风险类型介绍本行认为可能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供客户参考。理财销售人员在为客户提供产品介绍前会为客户进行需求分析，并根据客户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介绍。

（2）客户有权不向本行提供个人信息，但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向客户介绍可能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的能力。对于客户提供的相关个人信息，本行将仅根据双方达成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并予以保密。

（3）当客户首次考虑购买理财产品及/或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前，客户须完成《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以了解自己可接受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若客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投资产品及/或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前，应主动要求本行重新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需接受产品适合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选择与自己风险属性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评估内容见评估问卷）。

（5）本行将提供本行认为是真实、准确及清晰的产品销售文件。本行理财销售人员将基于产品销售文件，向客户披露所有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产品风险、费用及收费等，以帮助客户理解该产品。客户应仔细阅读产品相关的销售文件，确认了解并接受该文件列明的产品相关风险因素，并抄录相应客户声明语句。如客户在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或异议，应及时要求本行理财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6）客户应按个人需要对产品进行调查和分析，并根据个人的独立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以及客户认为必须的顾问意见（包括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及会计等方面），自行慎重作出投资决定。

信息披露

• **官方网站、网银及营业网点：**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恒丰银行网站（www.hfbank.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对产品的发售信息、说明书约定的相关信息、产品兑付信息等进行信息披露。

• **披露频率：**

- 1.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
- 2.到期公告：本产品到期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
- 3.定期公告：本产品成立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运作报告；
- 4.净值公告：将于每个估值日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恒丰银行将在官方网站（www.hfbank.com.cn）发布产品净值公告；
- 5.重大事项公告：本产品成立后，如遇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银行将及时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6. 临时性信息披露：恒丰银行将在网站（www.hfbank.com.cn）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 **理财销售人员及客户服务热线：**客户可联系其专属理财销售人员，或拨打下述客户服务热线：95395 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请注意，如果口头提供的任何产品信息与本行书面出具的相关产品通知/法律文件（如有）有任何差异，皆以本行书面出具的产品通知/法律文件为准。**
本行保留权利不时增加、删除或更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披露渠道和方式。

联络及投诉事宜

如客户有任何意见反馈、投诉或产品查询，欢迎直接拨打本行客服中心电话：95395（请您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我行会尽速给到您详实而准确的回复，并由专门人员对您的投诉进行后续跟进，以期迅速、公正地解决您的问题。

恒丰银行理财业务申请表



特别提示：

凡填写并签署本申请表的客户，视为已阅知业务涉及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本表后附的《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之条款，并自愿受其约束。

本申请表适用于理财业务申请，个人投资者仅限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凭证办理。

客户填写栏

投资者名称：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资金账号：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业务类型：（请选择其中一项业务，并在□内打“√”）
账户类： ☐ 签约 ☐ 解约 ☐ 客户信息变更 ☐ 其他：
交易类： ☐ 认购 ☐ 申购 ☐ 赎回 ☐ 其他：
产品代码：_____产品名称：_____交易金（份）额_____元/份

银行打印栏 **产品要素电脑打印，手写无效**

理财经理： **若购买成功将自动扣款，无需转账**

银行签章：

客户确认栏

本投资者保证申请表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银行打印栏内容也已核实无误。本人知悉并同意本业务申请所涉及的业务申请表、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的具体条款，了解相关产品风险，恒丰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做了相关说明，本人同意并保证遵守相关约定。

备注：本申请表仅代表您的申请已被恒丰银行受理，并不代表您的交易申请最终确认成功。交易是否成功以银行最终确认为准，请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合约

本“恒丰银行理财产品合约”为投资者(以下简称甲方)与恒丰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之间的恒丰银行理财受托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认购/申购或赎回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关本期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的相关规定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借记卡账户、活期存折结算账户、二类户电子结算账户或其他我行认可的有效凭证开设的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指定账户),用于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及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时的清算。甲方应向“授权指定账户”内存入足额的认购/申购资金,因甲方“授权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认购/申购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应确保所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如开户资料及资金账号发生变化,应及时来乙方营业场所变更,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准确,或未及时变更相关资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授权乙方将认购资金自购买日实行冻结,并于指定日期划至乙方专用账户,甲方在开放期内申购本理财产品时,授权乙方实时冻结申购资金或直接划转申购资金至乙方专用账户,对此乙方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给予通知,也无须就划款另行提供结算凭证;如甲方“授权指定账户”内可用资金不足,则甲方认购/申购不成功,理财交易不成立,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认购/申购资金冻结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认购/申购资金自划转之日起至返回甲方授权指定账户期间不计活期存款利息。

五、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因乙方行使质权导致理财本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理财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不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六、投资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由甲方承担,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明确的税收代扣代缴规定前,乙方不代甲方缴纳本理财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

七、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4、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甲方认购的本理财产品被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冻结、处置,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条款与本期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双方签署的业务申请书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全部协议。《产品说明书》为本合同的补充说明,有关本期理财产品的规定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九、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一、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合约,则每一份合约分别与其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理财交易合同,各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在签署本产品合约以前,乙方已就本产品合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合约的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约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